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正面盈利預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告乃由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準投資者，以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為依據，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之業績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該期間」) 將錄得顯著盈利增長。盈利之增加主要為旅遊業務的收入增長 (其轉化為數額相若的淨溢利增長) 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呈報的公平值虧損)。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有資料。本集團該期間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刊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時披露。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祺先生。

* 僅供識別